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17212025XS0008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阳西县奋兴中学高中部周边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项 目 代 码	2504-441721-04-01-636215
	建设单位名称	阳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建设依据	《2025年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和支出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西府办纪〔2025〕9号）
	项目拟选位置	阳江市阳西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5.4994公顷：其中农用地5.1010公顷（耕地1.5440公顷），建设用地0.3984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规模5.4994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阳西县奋兴中学高中部周边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用地红线图.pdf, 阳西县奋兴中学高中部周边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用地预审选址要求.pdf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